

### 三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广西大学）的（变温显微光谱升级系统及光电化学与光催化联合工作站采购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（光电化学与光催化联合工作站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上海零露仪器设备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22人，营业收入为4295.3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926.52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（变温显微光谱升级系统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北京飞斯科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49人，营业收入为640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9313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公章）：广州奥硕电子科技有限公司

日 期：2025年4月15日

